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江亭儀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

傳真：(06)2995877
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245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245976A00_ATTCH1.PDF、124597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
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
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154907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
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（含附件）

